



新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新丰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13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44号） 1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礤石场非煤矿山的公告

（新府〔2023〕60号） 12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3〕68号） 14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

（新府〔2023〕69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处置被污染粮食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3〕5号） 23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人民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4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单位：

《新丰县人民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新司规审〔2023〕2号）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34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7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号）、《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县本级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政府非经营性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设立专门的代建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资金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控制非经营性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设施管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的制度。

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代建局）是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管理机构，受政府委托代建管理非经营性项目。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工作。基于业务需要，经县政府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资金包括：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政府资源性收入）；

（二）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融资性资金、国债资金、国外政府贷款等）及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含单位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入、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资产处置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包括：

（一）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

（二）科教文卫体、民政、劳动社保及广播电视台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应急抢险的市政工程除外）；

（四）县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第五条 立项总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县政府另行指定实施机构的项目除外（指不由县代建局代建的项目）。

以下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不实行代建，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利设施、公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供电工程（含迁改）、农业、林业、工业园区、内河航

道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

（四）完成立项后已经开展了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或已经完成工程招标的项目。

第六条 代建工作的开展，应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在代建期间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行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管理的主体职责。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八条 代建项目建设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代建管理机构在建设阶段作为项目法人，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并以代建管理机构名义办理建设阶段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代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节约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业主的主要职责：

- （一）协助代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管理；
- （二）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争取上级资金等；

（三）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明确项目使用功能配置方案、建设标准及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四）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办理项目选址、前期勘察、环评、规划（含方案）、用地、水保、地灾、矿产压覆、立项等需由业主出面办理的各项报批手续，协助代建管理机构办理项目建设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初步设计审批后，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功能配置；

（六）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负责征地拆迁和清表工作（县政府另有指定的除外）；

（七）向有关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申请，向代建管理机构移交全部前期工作审批文件和资料；

（八）参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的监督工作；

（九）参与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办理项目产权登记和资产接收等手续，负责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投入使用项目的接收，同时应做好管理养护工作；

（十一）其他应由业主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十二条 代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代建管理，负责项目施工质量、进度、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拟定代建项目实施计划，提出代建项目资金需求，完成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的编制；

（三）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服务单位，并签订有关合同，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五）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对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业主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七）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备案、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

（八）负责向业主（管养）单位移交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及其他应由代建管理机构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县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照进度审核拨付建设资金，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时

完成项目供地手续，核发规划及用地手续、证照。

县住建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审查，核发施工许可等证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发改部门在批复业主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议书时（或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批复时），业主单位应当报县政府批准明确是否实行代建制。明确不实行代建的，应当抄送县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可指定代建管理机构从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始实施全过程代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准后，业主单位须书面委托县代建局以业主身份对代建项目的建设代行管理，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明确代建范围、建设规模、发改部门核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相关内容，并同时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代建管理机构根据发改部门批复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查和批复初步设计时，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不能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范围。

第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概算投资和交付使用时间进行施工组织管理。代建项目发生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时，由业主按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交代建管理机构执行。项目概算投资经批准后，原则不得变动。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代建局提出，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方可作调整：

- (一)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二) 国家重大政策或规范标准调整；
- (三) 设计方案或者设计有重大变更；
- (四) 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有重大技术调整；
- (五) 经县政府同意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七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每季度向县政府及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业主分别报送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管理机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接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的，方可移交业主使用或者管理。业主须在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当日进行接收。

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资料，由县财政局对竣工项目工程结（决）算进行审定。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做好代建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代建管理机构应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与业主办结资产交付手续。

项目交付使用后，业主单位或管养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承建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四章 项目资金及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县代建管理机构应设立代建工程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代建专户），代建专户实行县财政部门与县代建管理机构双印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分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情况，按照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程序，提出资金书面申请，代建管理机构按程序报相关单位审定和批准后，由代建专户直接支付到参建单位或用款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县代建管理机构应每季度向县政府及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业主单位分别报送项目资金进度报表。

第二十二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县政府审定不高于项目投资预算的2%支付代建管理费，具体费率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费用支出按上述标准减半核准。

代建管理机构负责确认项目前期立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在

代建管理费中，按县政府审定项目投资预算的 0.5%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费用给业主（实行全过程代建的项目除外）。

在业主与代建管理机构签订代建委托书后，县财政部门预付 20%的代建管理费，项目实施阶段按工程进度同步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完毕。

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及代建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业主或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实行投资节余奖励和工期延误处罚制度。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准后，如代建范围内的决算投资比预算投资有节余，按照节余投资 5%的比例对代建管理机构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等其他用途。

代建管理机构因组织管理不力致使项目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建设任务的，扣减 20%的代建管理费。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代建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代建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县发改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县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依规履行代建项目管理职责，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代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财务管理、代建项目投资节余奖励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代建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实施项目代建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对项目代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11月5日印发的《新丰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新府〔2018〕4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礧石场非煤矿山的公告

新府〔2023〕60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管理秩序，根据《韶关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关闭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礧石场非煤矿山（详见附件），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矿山关闭后，相关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和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关闭的非煤矿山，其采矿许可证注销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务、林业、供电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品，消除安全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等，确保关闭到位。

附件：新丰县关闭非煤矿山名单（2023年）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新丰县关闭非煤矿山名单（2023年）

序号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C44020020101 07130078227	新丰县丰城镇 白水礧石场	新丰县丰城镇 白水礧石场	2015年6月 24日	2022年6月24 日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府〔2023〕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建管理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新丰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 管理方案（试行）

2021年底，我县已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全覆盖运行。为减轻本级财政压力，确保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等有关规定，需按规定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为科学、有序、规范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征收范围

1. 向我县镇区纳污范围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2.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镇区纳污范围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可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镇区纳污范围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3. 新丰县回龙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参照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按本方案征收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1. 污水处理费的计量标准。污水处理费计量按用水量进行计量，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

(3) 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2. 污水处理费的计价标准。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县发改局《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17〕16号）及有关配套政策执行，居民住宅用水污水处理费按0.85元/吨计算，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按1.2元/吨计算，按月征收。其中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其污水处理费执行居民类收费标准。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且需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户，实施污水处理价格补贴，每户每月补贴8.00元，具体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是各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并与镇自来水公司或县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征单位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代征污水处理费，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

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镇自来水公司代征后按月上缴县财政；镇自来水水厂纳入县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的，由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代征后，按月上缴县财政。

新丰县回龙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由回龙自来水公司统一代征后，按月上缴县财政。

（二）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按缴纳入专户实际收费的5%向代征单位支付代征手续费。

（三）县财政、住建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收支的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五）污水处理费随水代征，采取与自来水水费一并收取的方式，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将不予办理自来水缴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污水处理费，逾期未缴纳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六）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后，报县财政部门支付。

（七）马头镇、梅坑镇、黄磜镇、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等6个镇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自2024年1月1日起征收，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作。

三、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 (严格)禁燃区的通告

新府〔2023〕69号

为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2017〕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规范性文件审查号：新司规审〔2023〕5号） 所称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新丰县实际，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III类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生活使用燃料）：

- (一)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

涉及县城中心城区24个村（社区），其中丰城街道横江村、双良村、紫城村、新塘村、城西村、龙围村、城东村、大洞村、

坳头村、东瓜坑社区、东区社区、南区社区、西区社区、北区社区、石镇社区、沙塘社区、江南社区、西城社区全部纳入，丰城街道松园村、黄陂村、会前村、龙文村、龙江村位于大广高速以北的范围纳入，丰城街道罗峒村位于亚婆髻林场以南的范围纳入，划定面积约 52.75 平方公里，范围详见附件。

三、建设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禁燃区建设时期，2024 年 1 月 1 日为禁燃区建成时间。

四、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使用燃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应限值要求；使用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禁燃区建成时限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违反本通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其他

（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二）本通告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丰县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处置被污染粮食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3〕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处置被污染粮食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新丰县处置被污染粮食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履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保障全县粮食质量安全，确保科学合理处置被污染粮食，充分合理利用粮食资源，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和《广东省粮食和储备部门处置被污染粮食实施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处置范围

新丰县范围内种植过程中受自然环境、异常气候等因素影响，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稻谷、小麦、玉米等被污染粮食。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处置原则

（一）属地责任原则。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责任主体，应加强对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并就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保障区域粮食质量安全提出工作建议。

（二）依法依规原则。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粮食质量安全。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认真履行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防未经处置或处置后仍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污染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三）防止浪费原则。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必须立足我县实际和具体粮情，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有效措施，充分合理利用粮食资源，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

三、处置方式

（一）建立被污染粮食监测制度

1. 建立被污染粮食风险监测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粮食超标风险监测；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处置环节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加工、成品粮销售环节粮食超标风险监测；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种植过程日常监管。

2.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被污染的粮食时，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3.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督导粮食收购企业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推进被污染粮食快速检验把关，压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组织开展粮食种植过程、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认真组织开展粮食种植过程、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切实加强粮食种植过程、新收获和库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通报所属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上年度县农业农

村局临田监测数据，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或者避免粮食被污染，保障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制定在重点管控区域开展定点收购的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测发现区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街），研究制定在重点管控区域内实行定点收购的实施方案。定点收购实施方案应当明确管控区域范围，公布方式，定点收购企业，执行时间，不同污染程度粮食的收购价格，分类存放、验收和监督检查要求，资金来源，以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等。县人民政府就重点管控区域划定提出申请，报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连同定点收购实施方案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四）指导定点收购企业实行定点收购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定点收购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定点收购实施方案，对种粮农民交售的被污染粮食逐批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确定污染程度，明确收购价格，分类收购。指导定点收购企业对不同污染程度的粮食，按规范要求分类存放，详细记录收购的被污染粮食品种、售粮方、产地、收获年度、检验结果、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等信息，确保粮源信息全面、真实、可追溯，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送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其他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

法》等规定收购、储存、销售、处理污染粮食，自行承担质量安全责任和经济风险。

（五）对定点收购的粮食进行整仓验收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定点收购的被污染粮食进行逐仓（货位）验收检验，及时将验收检验结果及粮食品种、数量等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验收结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按照正常粮食进行管理和使用；验收确认为被污染粮食的，指导定点收购企业逐仓（货位）建立完善粮食质量档案并加强管理，严禁擅自处置或移动。

（六）对被污染粮食进行安全利用

在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企业采用以下方式对被污染粮食进行安全利用。

1. 采用科学、成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技术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的含量，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严格检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或产品，可作为合格粮食或产品使用。

2. 符合饲料用粮国家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同时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降低污染物含量，尽量减轻相关危害。

3.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饲料卫生标准的，可用作生产燃料乙醇、有机酸等非食用和非饲用原料，鼓励采用合适技术手段有效降低相关副产物中的污染含量，促进资源利用。

（七）被污染粮食销售制度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定点收购的被污染粮食采取指定用

途、定向销售的方式处置。销售时，卖方提供有效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报告，在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凭证中注明用途，不得改变用途销售超标粮食。粮源地、购买方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协同开展定向销售粮食监管工作，确保买卖双方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监管无盲区、全覆盖。同时督促定向销售粮食企业和买方企业，切实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向粮源地、购买方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报送粮食流向、加工使用进度等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职能部门按照定向销售粮食出入库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实施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和买方企业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各环节有专人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环节之间形成闭合链条，实现无缝对接。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制定处置方案、出库计划，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销售出入库的具体管理责任，对出入库粮食的数量、质量及政策执行等负责，配合做好出入库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出入库台账资料凭证长期保存。买方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粮食出库后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并对粮食的加工使用负责；同时要保存好定向销售粮食相关凭证和加工企业厂区出入、磅房、加工车间等重点部位的资料，以备查验。

四、处置流程

（一）收购流程。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制定本地被污染粮食的收购计划，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并申请收购预算资金，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收购计划，预拨收购预算资金。

（二）报备请示流程。本地被污染粮食收购结束后，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邀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本地被污染粮食出库前由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对本地被污染粮食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收购情况并请示处理方式及处理价格，县人民政府出具处理意见批复。

（三）出售流程。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对本地被污染粮食实施销售出库，出库完成后，将出库数量、出库标准、出库金额等情况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

五、处置费用

被污染粮食处置费用按粮食权属关系、事故责任区别对待。

（一）因不可抗力发生大面积被污染粮食时，污染粮食处置费用按照粮食权属关系由县人民政府承担，处置费用在本地财政预算、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处置费用包括：收购费、保管费、轮换费、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技术处理费、集并费、贷款利息、政策性粮食能价差亏损等。

（二）对因粮食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全部由经营者承担。

六、处置费用标准

（一）收购费：按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当年公布的稻谷最低收购价计算。

（二）保管费：每年 120 元/吨。

（三）轮换费：包括轮换产生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实行据实补贴。

（四）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技术处理费、集并费实行据实补贴。

（五）贷款利率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六）被污染粮食处置产生的价差由县人民政府全额兜底补贴。

七、费用结算

被污染粮食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审核结果一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规范程序及时完成处置费用的拨付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政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和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各镇（街）、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强化措施，确保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与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相关镇（街）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三）强化监督，保障权益。各职能部门应当对被污染粮

食处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避免粮食经营者在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中损害种粮农民合法权益，严防被污染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依照《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审慎开展，依规发布。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极高，各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并根据职责审慎开展；要严格按照信息发布规定发布相关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内容，严格执行保密要求，严防失密、泄密。

九、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新丰县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新丰县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国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越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志苗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郑国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赞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陈参夫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池原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彪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邹文慧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欧阳晖 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业务经理

周清浓 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经理

丘文用 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英骤 马头镇副镇长

潘 浩 梅坑镇副镇长

陈宇宸 黄磜镇副镇长

罗天生 沙田镇党委委员

赖道学 遥田镇副镇长

冯永明 回龙镇副镇长

二、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协调县域范围内种植过程中被污染粮

食的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进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被污染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严防未经处置或处置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污染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负责督导粮食收购企业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推进被污染粮食快速检验把关，压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县财政局：负责为被污染粮食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被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临田监测，规范农药等投入品使用，合理调整种植结构，推广科学种植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或者避免粮食超标。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饲料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规范使用定向销售粮食。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销售粮食企业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做好监测、处置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加强对被污染粮食定向销售运输车辆信息的监管。

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加强对被污染粮食定向销售运输车辆活动轨迹的监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被污染粮食处置管理要求，安排政府定向收购处置被污染粮食所需信贷资金，并实施信贷监督和管理。

县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被污染粮食定点收储企业，组织落实被污染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专帐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对收储销售粮食的数量、质量及政策执行等负责。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严格执行年度被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或者避免粮食被污染，保障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临田监测数据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种植户粮食种植过程中出现粮食被污染情况，应集中送定点收储企业专仓储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